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淑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T47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12925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22185720\_112D2035249-01.pdf、  
1122185720\_112D203525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」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於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段資料「免備文」送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助學金申請資料如下：印領清冊一式1份，並請依低收入戶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分類造冊且分別核章，需有學生簽名欄位，並可明確核算各類學生請領人數及總計金額，學生身分證明資料留校備查即可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主動積極協助上開身分學生辦理助學金申請事宜，以保障相關學生權益。
- 四、請各校轉知進修部(如無則免)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及申請助學金參考格式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林德圭

教務處



1129280766

(2023/01/31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